



redefining / standards

僱員福利人壽保險

簡介

安盛提供：

- 僱員及其家屬保障
- 低成本的人壽保險保障
- 由任何原因引致的死亡之福利賠償
- 合理之保費率
- 有效率之賠償服務
- 配合薪金之保額
- 高限額的受保保證，減低健康證明之需要
- 三十一日之保費寬限期

人壽福利

- 任何原因所導致之死亡均可獲得人壽福利賠償。
- 如受保人不幸成為完全傷殘及因比離職，在安盛的同意下，人壽保障將會延長十二個月。
- 僱員保額可議定為每月底薪的倍數或固定數目。
- 僱員配偶的保額可議定為僱員保額的一個百份比，最高保額分別是僱員保額的百份之五十。
- 除非沒有繳付保費或含有欺詐成份，否則合約的有效性在投保一年後便無爭議。



意外死亡及斷肢福利簡介

簡介

此福利將賠償因意外受傷所引致在以下賠償表內之損失。

	按保額之賠償百分率
喪失	
生命	百份之一百
兩肢	百份之一百
兩眼視力	百份之一百
一枝及一眼視力	百份之一百
一枝	百份之五十
一眼視力	百份之五十
永久及完全癱瘓	
四肢	百份之一百
三肢	百份之七十五
兩肢	百份之五十
一枝	百份之二十五
永久及完全喪失	
兩耳聽覺	百份之七十
一耳聽覺	百份之二十
喪失	
一手之五指	百份之四十五
姆指 兩節	百份之十五
一節	百份之八
食指	百份之十
中指	百份之六
無名指或尾指	百份之四
一腳之五趾	百份之十五
大腳趾 兩節	百份之五
一節	百份之二
其他腳趾 (每趾)	百份之二
由外科手術移動下顎	百份之三十

失肢是指於手腕或腳跟關節較近身以上的切除。喪失姆指或其他手指是指於手指與手掌間關節較近身以上的切除。喪失腳趾是指於腳趾與腳掌間關節較近身以上的切除。

在局部喪失手指的情況下，每節手指的賠償額將會計算為喪失手指的百分率的三份之一。

不保項目

- 疾病。
- 自殺或故意自我損傷
- 觸犯法紀的行為
(違反交通或行人條例除外)
- 任何涉及警方執法行動或參與毆鬥
- 戰爭、遊行、暴亂、革命、民事騷動等活動
- 帶有放射性或輻射能的污染 (間接或直接)
- 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



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

簡介

- 若受保人因疾病或受傷而不能工作或從事任何職業以賺取酬勞或利潤，則可獲得保險計劃內的福利賠償。
 - 1) 雙目完全失明及永久失去視力或
 - 2) 雙手或雙足完全及永久癱瘓或手腕或腳跟關節以上的雙肢完全切除或
 - 3) 單目完全失明及永久失去視力及
 - i) 單手或單腳完全及永久癱瘓或
 - ii) 手腕或腳跟關節以上的單肢完全割除。
- 若受保人完全及永久傷殘連續六個月，賠償金額將追溯自傷殘日起計算，分期六十個月支付(特別聲明者例外)。
- 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是與人壽福利合併應用。在完全及永久傷殘後，人壽保額將相應遞減，所遞減的保額相等於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保額。若受保人不幸於傷殘期間死亡，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保額減去已分期賠償了的總金額之差額，將一次支付予受益人。

不保項目

- 蓄意自我傷害
- 任何涉及戰爭活動或參與海、陸、空軍役
- 帶有放射性或輻射能的污染(間接或直接)
- 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



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 (類似職業)

簡介

- 若受保人因疾病或受傷而不能工作或從事任何符合其所受教育、訓練及經驗的職業以賺取酬勞或利潤，則可獲得保險計劃內的福利賠償。完全及永久傷殘亦包括：
 - 1) 雙目完全失明及永久失去視力或
 - 2) 雙手或雙足完全及永久癱瘓或手腕或腳跟關節以上的雙肢完全切除或
 - 3) 單目完全失明及永久失去視力及
 - i) 單手或單腳完全及永久癱瘓或
 - ii) 手腕或腳跟關節以上的單肢完全割除。
- 若受保人完全及永久傷殘連續六個月，賠償金額將追溯自傷殘日起計算，分期六十個月支付(特別聲明者例外)。
- 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是與人壽福利合併應用。在完全及永久傷殘後，人壽保額將相應遞減，所遞減的保額相等於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保額。若受保人不幸於傷殘期間死亡或在受保人滿六十五歲後的保單年度終結時，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保額減去已分期賠償了的總金額之差額，將一次支付予受益人。

不保項目

- 自殺或自我損傷
- 使用未經認可醫學專業人仕所處分的酒精或藥物
- 在任何已宣告或未經宣告之戰爭的國家參與海、陸、空軍役
- 戰爭、侵掠、暴亂或民事騷動等活動
- 參與任何駕駛或乘騎的危險運動或比賽
- 飛行活動，但在認可航線的付費乘客除外
- 參與犯罪行為
- 帶有放射性或輻射能的污染 (間接或直接)
- 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



康寧保險福利

簡介

康寧保險是安盛僱員福利人壽保險計劃的其中一個附加保險項目。倘若受保的僱員不幸患上下列任何一種嚴重疾病，僱員的人壽保險福利將會提早發放。

嚴重疾病

- 1) 癌症(皮膚癌症外)
- 2) 心臟病突發
- 3) 中風
- 4) 慢性及末期的腎衰竭
- 5) 癱瘓
- 6) 主要器官移植
- 7) 需要施手術的冠狀動脈病

僱員福利「康寧保險」的最高賠償額可高達US\$125,000/HK\$1,000,000或僱員的基本保額(即壽險)賠償額的一半，或其年薪兩倍，以當中較低之數為準。

當僱員一旦被診斷患上上述任何一種疾病，即可獲得賠償。當作出賠償後，僱員的基本保額(即壽險保障)將相應減低，而其康寧保險亦會自動終止。

不保項目

- 參加此計劃後六十日內之任何嚴重疾病。
- 任何後天免疫力缺乏及一切有關的併發症，包括愛滋病及一切從中變化的疾病。
- 帶有放射性或輻射能的污染(間接或直接)
- 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
- 戰爭行動(不論已宣佈或未宣佈)、侵略、暴動或內戰

早已存在之症狀

- 在參加計劃前，任何受保人早已存在或復發之嚴重疾病，將不會獲得福利賠償。
- 假如在安盛的調查下，此嚴重疾病是受保人在參加計劃前已知或曾接受治療，將不會獲得福利賠償。
- 如受保人需要接受冠狀動脈手術，此手術的需要性必須被認為是初發現或診斷出的；否則將不會獲得福利賠償。



投保規則

- 所有正常在職之全職僱員均有資格參加。
- 計劃開始生效時，僱員必須是正常在職。
但在僱員福利醫療保險計劃中，如僱員家屬尚在醫院留醫則不能即時參與此計劃。
- 如僱員在獲取參加資格而並未加入者，將來必須出示良好的體格證明，方可再次申請加入。若需醫生檢驗報告，費用將由僱員負責。
- 若全部計劃之費用由僱主支付，則所有符合資格的僱員均須參加。若部份費用需由僱員承擔，則四份之三或以上的僱員必須參加。
- 僱員及其配偶之最高受保年齡為六十五歲，子女為十九歲（在學子女則可延至二十三歲）。